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金诺”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川金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68 号”文《关于核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7,166,122.00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21.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999,961.7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142,451.93 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57,547.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857,509.85 元，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 XYZH/2019KMA2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川金诺”），公司、广西川金诺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由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0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68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025,591.76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591,208.2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974,408.24元，于2020年10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2日出具了XYZH/2020KMAA2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川金诺”）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与各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883.26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投资于“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	85,000.00	54,883.26
合计	85,000.00	54,883.26

2、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	85,000.00	25,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合计	85,000.00	36,800.00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目投资总额为 85,00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使用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 14,885.75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使用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继续投向该项目。

三、本次需要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考虑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	2021年3月15日	2022年3月15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目前募投项目的土建、厂房建设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都在如期进行中，项目延期原因如下：

2020年初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周期均有所延长。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基于严谨的判断，现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未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战略规划。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川金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庆虎

陈海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